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LLENG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挑戰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採納本公司新中文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採納本公司新中文名稱。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採納本公司新中文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770,000,000股。概無股東須就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採納本公司新中文名稱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據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

* 僅供識別

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770,000,000股。概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僅可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一.	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第1項特別決議案(更改公司名稱)	391,944,000 (100%)	0 (0%)	391,944,000
二.	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第2項特別決議案(採納新中文公司名稱)	391,944,000 (100%)	0 (0%)	391,944,00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立基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六名執行董事陳立基先生、葉孫濱先生、周博裕博士、胡錦洪先生、楊革彥先生及楊永成先生，以及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會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網頁「最新公司公告」內最少刊登七日。